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牵头拟订相关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体制、调整优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和城市管理行使范围、权限的建议。

3. 组织开展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按权限查处案件，协调和监督案件处置和跨区域执法工作，依法集中行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4. 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研究提出深化和完善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和执法联动机制，协调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处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承担文化市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间和领域外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调。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

5. 负责推进全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牵头制定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定并实施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统筹推进全区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

6.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市容环卫、城市照明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公共空间秩序、环境保护、交通秩序等方面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区制度，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方面综合监管制度。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用绣花功夫助推城市管理精细化

（1）合力攻坚开展专项行动，整治城市痛难点。一是开展美丽街区建设专项整治活动，精准治理占道经营等街面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努力打造宜居的美丽街区。二是开展美丽家园建设专项行动，解决城市管理中市民关心、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实现“城管进小区、服务雾距离”的目的。三是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行动，对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建筑立面脏污等进行集中整治，城市道路更宽、车辆秩序井然、沿街立面美观大方、户外广告整齐规范。四是开展流动摊贩整治行动。对于流动摊贩的管理，通过“首犯不究、教育为主”、“错时管理”的长效化、人性化的管理方法和教育疏导安置相结合的原则，来缓冲流动摊点乱摆乱象。

（2）理论与实践并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强城管队伍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的培训，做强执法监督，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城管执法干部队伍，为依法履行城管执法职责提供保障；另一方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提高正式执法队员执法能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规范化，实现公正文明执法标。

（3）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破解执法难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强化燃气领域执法。对辖区内的餐饮企业、液化气经营点、充装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对重点企业进行定期抽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强违章搭建治理。坚持控增量、减存量的治理理念，治理私搭乱建；进一步强化临街面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的巡查，保障市容整洁。三是加强住建领域执法。进一步加强工地管理、要求各工地签订责任书，施工期间做到封闭施工、围场作业、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式”运输的、杜绝带泥上路及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现象。四是强化噪音、油烟执法。加大对广场舞、宵夜店类噪声扰民巡查检查，发放告知书，加大宣传，提高市民重视度，减少噪音污染。

（4）点亮背街小巷，维护通行安全。常态化开展雁江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1079盏路灯的管理，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对问题路灯进行摸排，组织人员加强设施故障维修，保障群众夜间通行安全。

2.优化市容环卫工作扮靓城市容颜

（1）健全规范环卫保洁制度。按照“确保重点范围，兼顾一般区域，实现全面达标”的工作要求，推进以“机扫、冲洗、普扫、拣扫、管理人员巡回监管”的“五位一体”保洁制度，垃圾清运做到定车、定人、定时、定点的规范作业。

（2）保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方面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防止清运车滴漏污水造成二次污染，另一方面重点做好主次干道和居民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保障生活区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3）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的28座公厕，将进一步加强管理 ，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专人值守，专人维修、维护，保证公厕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确保公厕真正地方便市民，方便游客。

3.多措并举保障城乡环境治理见实效

（1）巩固城乡环境专项治理成效。在集中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治理基础上，查缺补漏，完善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每月以明查和暗访、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治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考核，对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重视程度不够、执行不力的责任单位进行问责追究。

（2）持续深入开展“五乱”治理。持续开展场镇“五乱”治理，加强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的环境治理力度，着力解决环境卫生“脏、乱、差”。加大环卫设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

（3）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收费。考察、学习已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的市、县，推进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的建设，与区级相关部门深入基层调研，结合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制定符合我区农村实际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的收费标准，进一步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

4.重质量，强管理，加快项目建设。

（1）加快推进资阳市垃圾发电厂片区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建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完善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压实项目建设业主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方案，推动资阳市垃圾发电厂片区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全面竣工，达到交房标准。积极向市财政争取资金，进一步明确资金分摊比例，完善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启动安置户选房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化解信访问题，确保项目外部环境稳定。

（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一是大力推进垃圾分类项目建设。以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站）、配置垃圾分类桶、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车、明确垃圾分类标识为重点，实现城东新区、14个镇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全覆盖。二是打造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计划将上东逸景、富丽天喜作为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完善配备垃圾分类设施、桶边督导员，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积累经验。三是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化繁为简、简单实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全区农村推行生活垃圾“四分法”。鼓励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

（3）完善城东新区公共卫生间建设，便民服务再升级。2024年将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的规划布局，结合城东新区实际，逐步修建完善城东新区公共卫生间，解决群众如厕难的问题。目前，在全面分析城东新区人流状况及公共卫生间分布的基础上，初步计划在吴仲良九义校、航向九义校、天立学校、沱三桥桥头广场附近各建设1座公共卫生间，预计2024年底完工投用，届时将有效缓解城东新区群众如厕难问题。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4160.2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68.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收入预算416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60.2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支出预算416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2.94万元，占19.78%；项目支出3337.34万元，占80.22%。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60.2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68.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60.2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75.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5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60.28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增加193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6万元，占2.02%；卫生健康支出31.38万元，占0.75%；城乡社区支出3975.22万元，占95.55%；住房保障支出69.52万元，占1.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60.2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参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开展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0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事业人员活动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83.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84万元，用于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74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9.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477.08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建设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2860.2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行方面的支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2.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4.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18.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安排。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减少83.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城乡环境治理、城市管理活动业务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皮卡车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18.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69万元，下降4.81%，主要原因是2023局机关人员调出，下属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越野车1辆、皮卡车3辆，特种用车6辆，其中越野车编制在机关事务局。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